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6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盧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契約書第28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」等語（見促卷第8頁反面），足認系爭契約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
01 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本院屬於消費
02 者保護法第47條所稱消費關係發生地。準此，原告與被告就
03 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並非適用小額
04 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
05 規定之適用，且無法認定屬於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是原告向本
06 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黃敏翠